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擴大育兒津貼

相關事宜說明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8月4日

報告大綱

□ 補助機制

- 育兒津貼
-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

□ 作業要點說明

一、補助機制(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

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取消未就業條件限制

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視同自行照顧)

親屬托育

一般家庭
(2,500元)

中低收入
(4,000元)

低收入戶
(5,000元)

第三胎以上加碼
(1,000元)

一、補助機制(托育補助)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托育費用，將每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新北市105年平均每月家庭可支配所得10-15%為 8,425-12,638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 ◆ 一般家庭6,000元/月
 - ◆ 中低收入戶8,000元/月
 - ◆ 低收入戶10,000元/月
- 以上家庭第3胎以上(含)子女
加發1,000元/月

公共托育中心 公共社區家園

- ◆ 一般家庭3,000元/月
 - ◆ 中低收入戶5,000元/月
 - ◆ 低收入戶7,000元/月
- 以上家庭第3胎以上(含)子女
加發1,000元/月

一、補助機制(托育補助)

	合作聯盟	準公共化	107.8.1至107.12.31	108.1.1後 (合盟整合準公共化)
方案一	×	×	中央育兒津貼2500	中央育兒津貼2500
方案二	✓	×	1.舊生：中央托補3000+ 合盟托補2000=5000 2.新生：中央育兒2500+ 合盟托補2000=4500	舊生：中央托補3000 新生：育兒津貼2500
方案三	✓	✓	中央托補6000+合盟托補 2000=8000	中央托補6000+合盟托補 2000=8000

★ 已依舊制領有托育補助3000元者，續補助原3000元至幼兒滿2歲止。

★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108年是否續行須視預算經議會審議結果而定。

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

- 托育提供者資格(§2、21)
- 不得提出簽約(§3)
- 申請簽約應備文件(§4)
- 簽約、續約、重新簽約(§4、5)
- 契約變更(§6)
- 自行提前終止契約(§7)
- 終止契約(§8)
- 簽約收費之訂定方式(§9)
- 調費條件、幅度及原則(§10)
- 收費數額誤植處理(§11)
- 申報支付費用資格(§12)
- 申報支付費用配合事項(§13)
- 申報支付費用期限(§14)
- 申報支付費用審核程序(§15)
- 核定支付費用標準(§16)
- 支付費用申復(§17)
- 主管機關訪查(§19)
- 新舊制度轉銜(§20)
- 薪資調整機制(§21)
- 追溯期(§22)

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

■ 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

- 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
- 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
- 提供日間、全日、夜間服務
- 107年8月1日前，126小時專業訓練結業並領有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不得提出簽約（§3）

- ✗ 托育費用超過簽約收費上限
- ✗ 近3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5、§7、§13I，查證屬實
- ✗ 近1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3、§4，經限期改善3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申請簽約應備文件（§4）

■ 居家托育人員

➤ 申請書

➤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得以電腦查詢免附)

申請簽約作業流程

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

簽約、續約、重新簽約 (§4、5)

- 契約效期最長為2年
- 契約效期屆滿日**60日前**通知續約，並重新簽約
- 不續約，應於效期屆滿**30日前**，通知主管機關
 - 有第3點情事，不予續約
 - 主管機關即時更新並公告簽約名單

契約變更 (§6)

■ 居家托育人員

- 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應辦理契約變更

■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應重新申請
- 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辦理契約變更

自行提前終止契約（§7）

- 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60日前**以書面申請
- 經核准者，通知幼兒家長，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

契約終止（§8）

- 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 **超收費用應退還家長**
- 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 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 停托或登記證書效期屆滿換發
- 違反兒少法§49、居家管理辦法§5、§7、§13I
- 違反居家管理辦法§3、§4，限期改善2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其他經認定可歸責事項

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轉介幼兒
轉介期間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2個月
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簽約收費之訂定方式（§9）

- 主管機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近2年收費情形**，訂定並公告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
- 日間托育費用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15%**
- 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不得任意調漲**

申報支付費用資格 (§12)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每週**30**小時以上
-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 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申報支付費用應配合事項（§13）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 必要時得配合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且不得拒絕
- 重複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同性質津貼，應返還已領取費用

申報支付費用期限（§14）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托育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報，費用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 文件不全或錯誤，應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核定，並書面通知之
- 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對象，應重新申報

申報支付費用審核程序（§15）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5日內完成初審及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後**，並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 衛生福利部每月定期向有關機關查調委託人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審事宜**，完成服務費用之核定並**按月支付**

支付費用申復 (§17)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30日內提出申復
- 稅率未符合規定者
 - ★檢附當年度核定通知書申復；逾期者，應重新申報
 - ★無法取得核定通知書者，得以當年度申報資料辦理，並於12月31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
 - ★有特殊事由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免補附
- 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費用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主管機關訪查（§19）

- 主管機關得通知合作對象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應派員訪查
- 訪查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新舊制度銜接（§20）

- 施行前已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無須重新申請**
 - 送托親屬或未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主動轉育兒津貼
 - 送托合作對象續接受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或因支付費用條件改變致幼兒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計畫額度發放至該名幼兒滿二歲為止**

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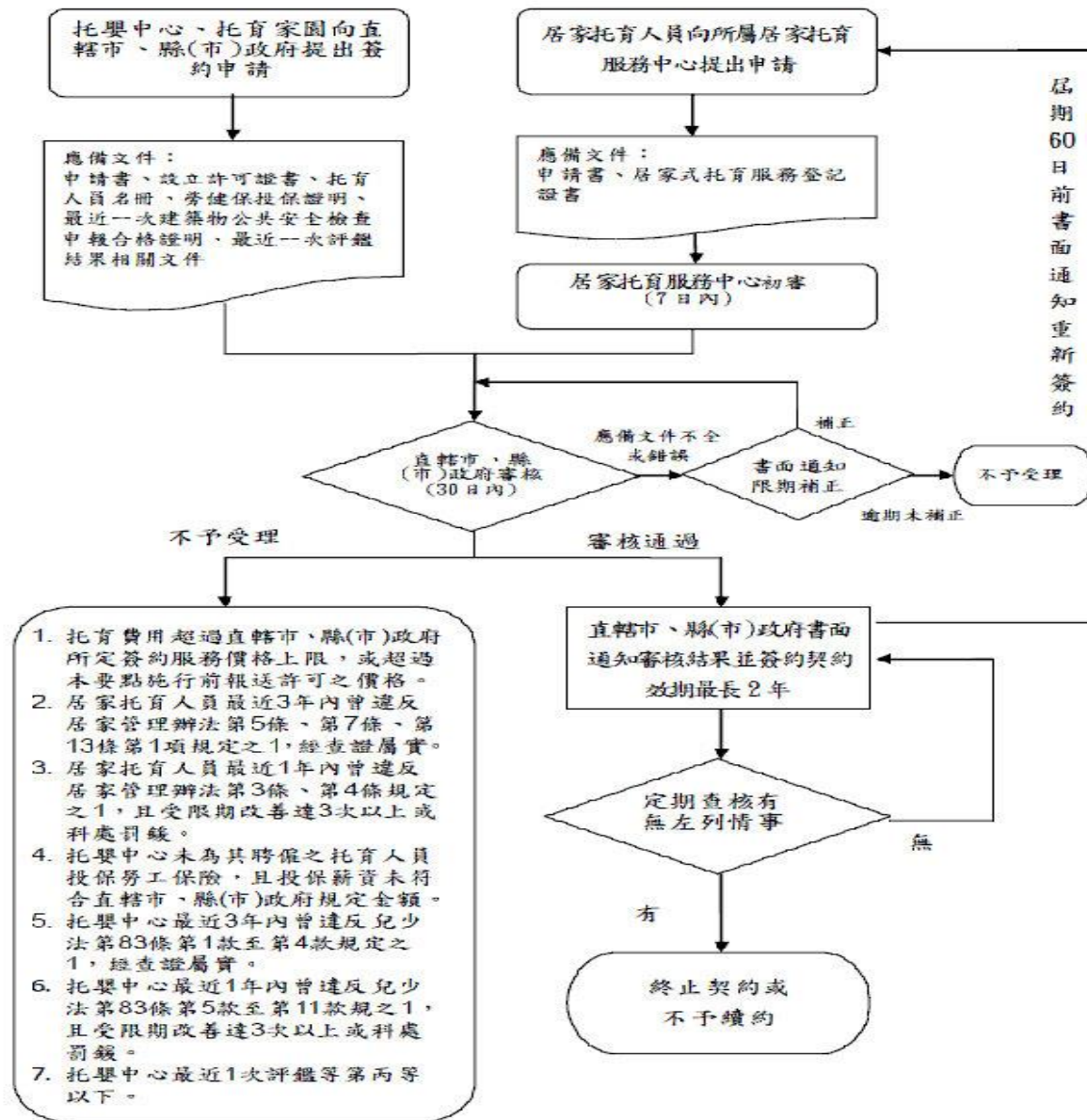
2個月追溯期 (§22)

- 自施行之日(107年8月1日)起**2個月**內，與政府完成契約簽訂者，該**契約得追溯自107年8月1日生效。**

107年9月30日前
完成簽約者得追溯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簽約申請作業流程圖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作業流程圖

